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161—2016
代替:GB/T 19161—2008

包装容器 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

Packaging containers—Composite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

2016-04-25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161—2008《包装容器 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161—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在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和变更了部分引用标准;
- 增加了“满载容量”的定义;
- “性能试验”部分增加了“振动试验”;
- 附录 A“标记”部分增加了内容器标记和最大允许堆码负荷标记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包装联合会、舒驰容器(上海)有限公司、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、格瑞夫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陕西科龙塑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陆文正、许曰明、任学胜、张志、朱洪坤、蔡军、赵西平、尤激、朱婧、王晓兵、崔婧琪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9161—2003、GB/T 19161—2008。

包装容器 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的产品分类与结构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记、运输、包装、贮存和使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盛装液体产品、由刚性塑料内容器(以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)和钢质外框架构成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4857.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: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

GB/T 4857.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

GB/T 13508 聚乙烯吹塑容器

GB/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

GB 1943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434.6 危险货物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9434.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composite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

由钢质结构外框架和刚性塑料内容器及其辅助装置构成,其结构的特点是外框架和内容器组成单一的整体,并在储运过程中作为整体使用。

3.2

满载容量 brimful capacity

包装容器处在其正常灌装位置时,从设计的灌装孔灌注到溢出时,所灌注的水的最大容量值。

4 产品分类与结构

4.1 塑料内容器规格按公称容量可分为820 L、1 000 L和1 200 L三种。特需类型的,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2 按盛装的液体货物的类别分类见表1。